宁乡市数据资源中心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主要职能**

1.1贯彻落实大数据战略，执行国家、省、长沙市有关数据资源建设、应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拟订全市大数据和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评价体系，协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组织实施全市大数据和政务信息化标准规范。

1.2参与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协调、服务。参与全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期评估及竣工验收、运行使用评价等工作。参与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1.3参与全市共性应用建设，参与指导园区和市直单位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指导全市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维工作。

1.4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对政府与企业合作共同投资建设及企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和社会投资的数据中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业务指导。

1.5负责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和运维。负责数据资源目录拟订、统一归集、统筹利用、共享开放，开展数据治理，统筹数据应用。

1.6负责数据资源在政府治理、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开发利用工作，参与指导全市数据资源交易工作。

1.7负责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大数据、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1.8承办全市政府网站集群的相关工作，落实网站主办单位的相关要求，负责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承担市政府网上信息公开平台和数据开放平台的建设、运维和保障工作以及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保障工作。

1.9负责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工作，助推大数据产业发展。

1.10承担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专网(党政工作专网)骨千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

1.11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市人民政府直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

宁乡市数据资源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发展科、数据资源科、网络运维科、应用推广科5个职能科室。

根据市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宁乡市数据资源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本单位共设编制12个，现有在编人员10人，较2019年新增在编人员2人，编外合同制人员4人，劳务派遣人员1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

**(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0年，通过归集各级各类资源数据，以“智慧宁乡”APP和微信公众号为唯一载体，持续开发了三超两免、脱贫攻坚、无纸化会议、电子发票、疫情二维码、干部大数据、公积金查询等18项便民应用，极大提升了人民群众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4)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本年收入合计2119.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19.38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合计211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63万元，占7.72%；项目支出1955.75万元，占92.28%。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211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63万元；项目支出1955.7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6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1.32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22.3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1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我中心严格按程序和规定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厉行节约，不存在公款大吃大喝现象及参与高消费娱乐等情况，同时对公车运行费用也加强了管理，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措施，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支情况。

**（二）项目支出**

2020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总资金决算数为1955.75万元。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955.75万元，其中设备购置53.29万元，占总支出的2.72％;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761.24万元，占总支出的93.64％;其他资本性支出71.23万元，占总支出的3.64％;主要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项目采购。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我中心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初步形成了县级新型智慧城市区域示范效应。**智慧城市云平台项目**已有效整合全市各行业各类业务系统52套，有效归集结构化数据680余万条、非结构化数据3万余条，为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三无城市”“掌上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撑。**城市运营中心项目**已开发城市概况、人口法人、智慧政务、城市体征等14个功能模块，接入13000多路实时视频数据；开发了集便民应用、本地资讯、行政审批、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宁乡”微信公众号、APP及智慧党建、智慧乡村、智慧教育微信缴费、普惠金融等一系列便民利企应用。**智慧政务项目**已初步形成了“最多跑一次、最好不见面、最爽就近办”的工作体系。**平安城市项目**已完成指挥（情报）作战平台、立体防控云防高点、微卡口系统、治安卡口系统、人脸卡口系统、电子围栏系统、多维信息感知门系统等内容建设，有效提高了市域社会治安综合管理能力。**智慧纪检项目**已完成建设，实现了民生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监督领域的有效监管。**智慧交通项目**已完成宁乡大道、金洲大道等城区主干道绿波带建设及全市240台绿色公交车载实施视频监控系统、公交扫码支付系统建设，有效缓解市民出行难、支付难问题。**智慧园区项目**已完成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延伸至园区，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开发了智慧园区展示平台、产业及产业链支撑系统，为园区产业及产业链建设和园区综合信息展示提供数据支撑；同时，通过“掌上园区”建设，从企业商事登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涉企政策信息发布、企业支持政策兑现等4个方面真正实现企业“一端受理”“全程网办”“先批后核”“一次办成”。**智慧城管项目**根据现代社会网格化综合治理工作需要，已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中心针对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机关管理制度》，包含资金、资产、财务等方面具体的细节要求，结合相关政策、规定予以落实，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单位市数据资源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020年各项目组织过程合法合规，重大项目支出，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采购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采购，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支付，项目管理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厉行节约，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支出。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配置固定资产624.5318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占0.00%；配置通用设备602.5386万元，占96.5%；配置专用设备19.832万元，占3.2%；配置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占0.00%；配置图书档案0万元，占0.00%；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113万元，占0.3%。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项目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涉及资金1885.7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202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智慧城市工作发展。2020年，我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效益和效果为导向，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全市改革发展重点，顺利完成了2020年智慧城市项目建设。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